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995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「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6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含可待因（Codeine）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，應標示使用警語「本藥品含可待因，長期使用易致成癮」，廣告警語刊登方式如下：

(一)平面、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者，應以版面十分之一連續獨立面積刊載上開警語，且字體面積不得小於警語背景面積三分之二。

(二)屬電視或其他影像廣告者，應全程疊印警語。

(三)單純為有聲廣告者，應以清晰聲音發出上開警語，且其警語所佔時間不得短於全程廣告時間十分之一。

(四)警語所用顏色，應與廣告底色形成明顯對比。

二、含可待因（Codeine）或咖啡因（Caffeine）之內服液劑及

糖漿劑廣告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(一)廣告內容應傳達「正確用法用量」之概念。
- (二)廣告內容如有飲用畫面，應以附有刻度之計量器，清楚示範並顯示正確用法用量。
- (三)廣告整體表現，不得有誤導民眾可以當作飲料大量使用（如整罐產品直接倒入杯中、一整箱等）及嚴重感冒可使用加強配方之動作、畫面或言詞等，廣告並應同時符合藥事法及其施行細則之相關規範。

三、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，含可待因（Codeine）或咖啡因（Caffeine）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依本規定辦理；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核准之廣告，至遲應於展延時依本規定修正廣告內容。



部長邱文達